

中国职业病呈高发态势

专家建议立法加大惩罚力度

对职业病该“防”胜于“治”

“职业病防治法主要有两个层面的问题,一个是防的问题,一个是治的问题。现在出现的很多职业病,关键是预防环节的问题引起的,这个环节漏洞比较多。预防环节把握得好,职业病完全可以防止。”达列力汗·马米汗委员说,职业病的产生和存在,都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相关,只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消失了,完全可以防止职业病的发生。他建议在修正案草案中应该强化企业和用人单位预防环节的责任。他说:“这个问题在法律草案中谈得比较少,预防的主体责任应该是由企业和用人单位来承担,所以这一问题应该在法律中加以明确。”

卓新平委员也认为应该更多强调职业病的防治,以预防为主,才更主动。在职业病的预防、诊断、治疗救济和赔偿等一系列环节中,预防最为重要。因此,在此法案中要关注预防,促成预防机制的建立和落实,同时还应强化赔偿机制,加大对违法的处罚力度,要确立权利主体,明确责任归属,加强有效监管,使相关法律法规条文更加完善。

违法成本应进一步提高

在草案初次审议后,一些常委委员、代表、部门和地方提出,本法法律责任部分有的规定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力度不够,应当加大处罚力度。由此,草案提高了现行法律中的罚款额度,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尽管如此,一些常委委员仍然建议进一步加大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侯建国委员说,从目前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的条文看,企业的违法成本还是比较低,例如第17条,明确规定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

督部门提交危害评价报告,审核同意后,有关部门才能批准项目建设。第18条也是明确规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部门审查,符合规定才可以施工。如果建设单位和企业违反了第17条和第18条的规定,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呢?第70条规定建设单位或企业所承担的法律后果有警告、限期整改、罚款,最重的是停产和关闭。企业未批先建,被发现了,还有很多选择,最重的也就是停产和关闭。“我建议,如果企业和建设单位违反了第17、18条规定,在法律责任方面,应该首先是明确停产、根据情节轻重,再给予罚款、整改或关闭的惩罚。”

一次性赔偿需严格限制

在劳动者患职业病后,一些单位为了简单了事,常常对病人给予少则几千元多则几十万元的一次性赔偿金。

一些人不知道自己后续的治疗费或者是迫于拖不起时间等原因接受了这样的赔偿后,往往面临治疗和生活无着的境遇。这样的现象,也引起了常委委员的注意。

周玉清委员认为,一次性赔偿的情况大量存在,但此次草案中没有涉及这一问题。“现在的情况是,很多一次性赔偿是象征性的,可能就是一两年的医疗和生活费。很多省市对一次性赔偿也有一些规定,但是规定的标准太低,因此

造成职业病病人的后续医疗和生活无法得到保障。”周玉清建议增加规定:“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职业病病人可以申请一次性赔偿,但赔偿的金额不得低于定期待遇的总和”。

职业病目录
要跟上形势发展

目前我国职业病的认定适用法定原则,由国家主管部门对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进行规定、调整并公布,只有目录中收录的病种才能被认定为职业病。在2002年我国卫生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公布的职业病目录中,包括过劳死在内的诸多新型职业病都没有被列入法定目录中。

近年来,一直有修改职业病目录的呼声。

从委员委员也说:“在职业病防治法中要体现科学性和前瞻性,把目前的病种统计全,把致病因素要通过科学的手段加以证明,这样将来在评价职业病的标准上就有了科学性。”(张伟杰)

怎能让职业病患者维权不再悲怆



据11月3日光明日报报道,10月25日,就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职业病防治法修正案草案的同时,远在福建的关仲旭正急切地期盼着。2010年5月,从湖北老家来到福建南平打工一年多后,关仲旭感觉到胸闷、呼吸吃力,开始四处求医。他一直跟着包工头干井下采掘的活儿,长期在粉尘环境下作业,而且没有防护措施,他被确诊为矽肺三期。由于用人单位对诊断结果有异议,2010年9月底,关仲旭不得不冒着危险,接受了肺穿刺活检手术,最终的病理报告结论为符合肺尘埃沉着症。

尘肺病患者以如此极端的方式与命运抗争,与其说是个人的无奈,不如说是法律的悲哀。因而应该关注极端社会现象背后的利益关系,认真反思“开胸验肺”、“穿刺验肺”事件所透视出来的法治命题。“开胸验肺”、“穿刺验肺”看似荒唐,却充分说明我国职业病防治体制利弊之深。按照我国《职业病防治法》,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然而,一个职业病受害者,若想拿到一纸诊断书,往往难于上青天。根据法律规定,申请职业病鉴定者,必须出具由用人单位提供的职业史、工作场所、健康档案等。但是,让一个污染企业出于良心,自证其罪,为打工者提供有关材料,无异于痴人说梦!

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是企业和社会赖

以生存发展的基本要素,保障包括农民在内的所有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安全,事关企业和国家的健康持续发展,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安定。正如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总工会原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张俊九所言:“职业病给劳动者造成的危害,给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稳定和谐带来的影响不容忽视。”

解决诊断难问题,有必要在制度设计上向劳动者倾斜。因此,《职业病防治法》的修订迫在眉睫。依法治国的前提是有法可依,没有完善的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保护职业病患者只能成为一句空话。我们期待相关法律尽早完善并阳刚起来,真正成为广大劳动者的“保护神”,让“开胸验肺”、“穿刺验肺”等荒唐事件不再重演。(钱桂林)

调岗不成违法解约 职工可获双倍赔偿



律师点评

今年5月初,凌某进入某化工厂做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同年10月12日,厂方未与凌某协商,擅自变更凌某的工作岗位,为此双方发生争执。由于凌某顶撞主管,化工厂遂以凌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让他结清工资后走人。凌某同意走人,但要求化工厂同时支付其赔偿金和经济补偿金两项费用,及额外的一个月工资。那凌某的上述各项要求合法吗?

律师点评

本案中,凌某存在顶撞厂方主管的情况,但事出有因,化工厂以凌某严重违反厂方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关系,理由并不充分。因此,化工厂的行为并不合法,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第

48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87条规定支付赔偿金。”《劳动合同法》第87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7条的规定支付了赔偿金的,不再支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计算年限自用工之日起计算。”

据此,凌某只能主张赔偿金,即凌某有权要求化工厂按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支付其赔偿金计2个月工资。(潘家永)



西安客车站段团委采取多种措施帮助高铁青工缓解压力,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据中国之声《新闻和报纸摘要》报道,北京法院最新调研数据显示,劳动争议案件持续高位运行。法官表示:不依法为劳动者上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将面临高额赔偿。

最新统计数据显示,仅北京海淀区法院前三季度新收劳

用人单位不依法为劳动者上
社会保险将面临高额赔偿

劳动争议案件已达2825件。而2008年以来,北京连续三年每年受理一审劳动争议案件都在三万以上。

北京一中院劳动争议审判庭庭长张弓:上诉率要达到40%以上,比普通民事案件高

图为该段团委积极组织北动车组运用所的青年职工,参加近日由西安铁路局团委在该

十到二十个百分点。人员流动性大、用工密集、管理疏松的中小企业不规范用工,经常遭遇劳动者群体诉讼。

张弓:主要发生在一些中小企业,餐饮业、建筑企业,还有一些服务类企业存在这类

费;不按法律规定给付经济补偿金,类似这种情况现在还是比较多的。

法官提示,采取明暗两条线发放工资违反国家财税法规政策,一旦发生纠纷法院会作出有利于劳动者的判定;不依法为劳动者上社会保险,用

人单位将面临高额赔偿。张弓:劳动者能够得到的社保待遇也较往年都有提高,如果用人单位不给上的话,以后需要赔偿的损失数额是比较大的。

(孙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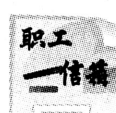
紫阳4万群众喜领养老金

本报讯“现在我们都是赶上好时代了,种田不交税,上学不花钱,老了还有养老金,党的政策真是太好了!”67岁的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社区居民刘光明在拿到养老金存折后激动地说。

10月28日,紫阳县委、县政府在体育场隆重举行首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发放仪式,全体县级领导出席发放仪式并现场为来自城关镇的300余位老人代表送上养老金存折,标志着该县步入到社会化养老的崭新时代。

此项工作自今年8月下旬启动以来,该县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调查摸底、张榜公布、汇总上报。截至目前,各项基础性工作已全部完成,该县累计参保人数达到6万余人,归集养老金700余万元。从今年7月份开始,全县已有4万余名年满60周岁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按月领取到55元基本养老金,“老有所养”的夙愿真正变为现实,使广大群众充分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和温暖。(王琳 陈刚)

小时工严重违规 用工方可以解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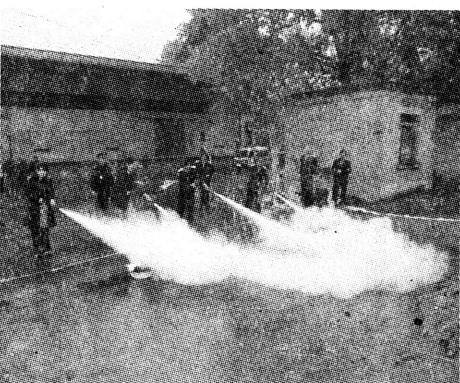
职工一信

百事通先生:张某于今年1月被聘到某机关做非全日制清洁工,双方签订了为期二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张某必须服从机关工作安排按时出勤,并准时到机关参加勤杂人员例会和学习。张某觉得自己属小时工,因此次次缺席例会,机关以其不服从管理和其解除了劳动合同。那么,机关解除和张某的劳动合同合法吗?

读者:小张

小张同志: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无论是否全日制用工、全日制用工的工人均应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劳动者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情形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百事通



西安西站高度重视消防工作,通过立体化、综合性的多岗位、多工种协调演练,强化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图为该站干部职工正在进行立体化综合性消防演练。左鹏 摄

旬阳人力资源市场人气旺

本报讯 日前,旬阳县人力资源市场正式启用10多时间,该市场开展的就业登记、求职招聘及培训等工作异常火爆,做到日常求职招聘天天有、集中招聘每周有,已成功推荐就业200余人,相继又开展了130人的创业培训、56人的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等级培训考试、32人的城乡居民养老业务培训、36人的就失业登记管理等培训如火如荼,接待10余次省市领导兄弟县区前来参观学习。

旬阳县人力资源市场是2008年度省政府确定的“民生八大工程”之一,属县属一类人力资源市场,建筑面积6000余平方米,软硬件投资近2000余

万元。大厅设施先进、功能完善,配置超前,可容纳千余人入场,有效搭建了县属各类求职人员与用人单位对接平台。按照“设计超前、经济实用”的建设要求和“建设精品工程、造福民生百姓”的指导思想,市场从功能上科学设置接待查询、信息发布、求职招聘、下载填表、业务受理、休息等候区六大功能分区,可同时受理劳动就业、招聘洽谈、人事劳务代理、毕业生就业报到、档案托管、人才求职、就业失业登记、单位招聘、职业介绍、劳务输出、就业培训、农民进城、社保经办等人社工作一站式综合服务,真正实现“便民、利民、惠民”的目标。(王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11年三季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情况 and 下一步工作安排。会上公开的资料显示,人社部下一步将稳步推动工资集体协商,指导未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合理调整。在全国开展2011年企业薪酬调查试运行工作。人社部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包括:一是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作一展中国农民工发展政

策研究后续工作,研究起草进一步解决农民工问题的政策性文件。组织开展第五次全国农民工工作督查。组织开展家庭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研究、家政服务标准研究,研究制定《家政服务业劳动管理规定》。

二是继续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第二次劳动合同法执法检查后续工作。加强劳动标准管理工作,出台《特殊工时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继续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

三是稳步推动工资集体协商,指导未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合理调整。在全国开展2011年企业薪酬调查试运行工作。

四是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继续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

人社部
将指导未调最低工资地区适时调整